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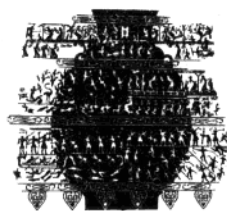
彭 亚 非 著

先秦 审美观念 研究



语 文 出 版 社

先秦审美观念研究



◎ 彭亚非 著

◎ 语文出版社

740635 / 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审美观念研究/彭亚非著. —北京:语文出版社, 1996. 6.

ISBN 7-80126-117-8/H·29

I. 先… II. 彭… III. 审美—美学思想—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B83-092

XIAN QIN SHENMEI GUANNIAN YANJIU

先秦审美观念研究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7.25印张 180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8.3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五官审美观	1
第一节 审美活动的五官占有性质.....	2
第二节 审美原罪论	11
第三节 审美玩弄心态	21
第二章 政教审美观	35
第一节 政治理念的象征	36
第二节 政治内容的表达	55
第三节 政治教化的工具	69
第三章 道德审美观	87
第一节 美不善	89
第二节 美善相乐	98
第三节 善即美.....	106
第四章 中和审美观	114
第一节 中庸精神.....	115
第二节 神人以和.....	120

第三节 反情和志·····	128
第五章 养生审美观·····	136
第一节 享受生命·····	137
第二节 无害为美·····	147
第三节 怡情养性·····	152
第六章 质朴审美观·····	162
第一节 素朴审美观·····	163
第二节 自然审美观·····	173
第三节 尚质审美观·····	184
第七章 道象审美观·····	197
第一节 道通为一·····	199
第二节 立象尽意·····	204
第三节 大美不言·····	214
后记·····	227

第一章 五官审美观

柏拉图在《大希庇阿斯篇》中说：“如果我们说味和香不仅愉快，而且美，人人都会拿我们做笑柄。”这是因为，在古希腊人看起来，味和香的愉快不过是一种与生理本能需要紧密相联的官能快感，没有更多的超过它本身的实用意义的精神性内涵。愉快虽然也涉及心理活动，但却只是一种欲望的满足感，是与生理快感直接相连的心理反应，因而不能表现为一种有意义和有价值的情感交流。视觉和听觉所感受到的审美愉悦就不一样了。在视听审美过程中，审美者与审美对象总是保持在一定的生理——心理距离之外。视听感官是自由的，不必表现为主动的生理参与与官能实践。它只是作为有良好组织能力与判断能力的审美接受手段对审美对象提供的审美信息进行归类 and 过滤，并随即提供给精神世界。这个过程中的主动参与者则是情感与心理能力。因此，对于古希腊人来说，美是远超越于生理层次之上，具有丰富的观念性内涵，诉诸情感与理性，显现人类的生存意义与价值，并寄托了人类的人性理想和闪现着神性光辉的高尚圣洁的存在。因此，美被确立为人类的崇高目的之一：它是与终极的存在——最高理念，本体，或者上帝等等——同一的。因此，对美的追求不仅是健康的，正当的，而且是应该得到充分的鼓励与提倡的。古希腊哲学家德漠克利特就一再说道：“追求美而不亵渎美，这种爱是正当的。”“只有天赋很好的人能够认识

并热心追求美的事物。”因此，他们心怀坦荡地毫无芥蒂地去追求审美的享乐：“大的快乐来自对美的作品的瞻仰。”（《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17—18页）在古希腊人眼里，创造美、追求美是人类在人间建造天堂的努力。

和古希腊罗马差不多同时的中国先秦时期，美就没有这样幸运了。在中国先秦时期，美并未独立出来并赢得自己应有的社会地位。现实审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和范围内还未脱离感性实践层次。审美的愉悦与官能快感混在一起：在许多情况下，它甚至只不过表现为一种欲望的发泄与放纵。而作为审美对象，口鼻与肌肤愉悦的对象与视听喜爱的对象在审美价值上是等值的。因此，口鼻耳目与肌肤触觉同为审美感官。这种情况自然导致了对美的性质以及审美活动性质的极为特殊的看法，即所谓“五官审美观”，或曰“生理逸乐审美观”。尤为重要的是，这种看法成为了后来许多美学命题、审美观念不言自明的理论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审美活动的五官占有性质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云：“美，甘也。从羊从大。”从字源学的角度指出美首先是一种肯定性的味觉评价。这一理解是符合“美”在先秦语言中的语义实际的。它一方面固然显示了美是中国先民摆脱了起码的单纯生理需要后追求生活质量的一种努力；另一方面也表明，美在中国先民的观念里，首先是作为饮食活动中的享乐价值出现并赢得它的存在意义的。所谓“饮食者也，侈乐者也”（《管子·侈靡》）。它意味着，审美快感最初主要表现为口味美感，因而是一种具有鲜明的生理效应的官能体验。而且事实上，对口味之美的追求，也确实在中国先秦时期奴隶主贵族的“审美生活”中占有非

常重要的甚至是最重要的地位。

我们可以先看一些先秦典籍中记载的奴隶主贵族如何为口味之美所陶醉的材料。

《周易》“噬嗑”卦专门讲饮食(噬嗑[shìhé],与现代汉语“吃喝”音义均近)。其卦辞云:“噬嗑。亨。利用狱。”一边是贵族们大吃大喝尽情享乐,一边则给奴隶或俘虏用刑,以助食兴。爻辞里亦有“六二,噬肤灭鼻。无咎”的叙述。描写了一副贵族们大纵口腹之欲,啃吃肥美鱼肉以至于连鼻子都给遮住了的开心景象。

“阿衡干汤”的故事也很能说明口味之美的巨大魅力。《史记·殷本纪》载:“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干)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悦汤,致于王道。”伊尹不过是个做饭的奴仆,但他有经世之才而无由展其鸿鹄之志。因此他通过为汤王精心制做美味佳肴而博得汤王的大为赞赏和高度器重,并进一步利用烹调做譬讲述治国之道,终于使汤王对他委以国家重任,成为一代名相。这个故事里透露了两个信息。一是滋味之美能提供极大的愉快,因而在贵族们的生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一是滋味之美从一开始便与统治者的特权有关,因而也是某种身份甚至某种统治观念的象征。这种双重的重要性,奠定了滋味之美在先秦审美价值观中的崇高位置。《吕氏春秋·孝行览》中有借伊尹之口论述“味之美”的大段文字,兹录于下:

“调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咸,先后多少,其齐甚微,皆有自起。鼎中之变,精妙微纤,口弗能言,志不能喻。若射御之微,阴阳之化,四时之数。故久而不弊,熟而不烂,甘而不浓,酸而不酷,咸而不减,辛而不烈,澹而不薄,肥而不腴。肉之美者:猩猩之唇,獾獾之炙,雉燕之翠,述荡之腕,旄象之约。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凤之丸,沃民所食。鱼之美者:洞庭之鲚,东海之鲣。醴水之鱼,名曰朱鳖,六足,有珠百碧。鼈水之鱼,名曰鼈,其状若鲤而有翼,常从西海夜飞,游

于东海。菜之美者：昆仑之苽，寿木之华。指姑之东，中容之国，有赤木玄木之叶焉。馥薈之南，南极之崖，有菜，其名曰嘉树，其色若碧。阳花之芸，云梦之芹。具区之苽。浸渊之草，名曰土英。和之美者：阳朴之姜，招摇之桂，越骆之菌，鱣鮓之醢，大夏之盐，宰揭之露，其色如玉，长泽之卵。饭之美者：玄山之禾，不周之粟，阳山之櫟，南海之稻。水之美者：三危之露，昆仑之井，沮江之丘，名曰摇水；曰山之水，高泉之山，其上有涌泉焉，冀州之原。果之美者：沙棠之实，常山之北，投渊之上，有百果焉，群帝所食；箕山之东，青岛之所，有甘栌焉；江浦之橘；云梦之柚。……天子成则至味具。”

关于追求口味之美的最骇人听闻的事例莫过于易牙烹子以为美味而至取悦于齐桓公的故事了。（史载管仲病重时，齐桓曾问何人可继之。当问到易牙时，即提到易牙烹子之事。桓公认为这是易牙对自己一片忠心的表现。管仲则指出，人之情没有不爱自己的儿子的，易牙如此残忍，又怎么可能忠于君上呢？齐桓不听，而终究导致了易牙乱政之祸，自己亦死于非命。此段史实可参阅《史记·齐太公世家》。）这样惨无人道的事居然发生在已有孔子的时代，是与中国先秦时期人们对口味美的过高评价分不开的。

一般来说，对口味之美的关注与爱好，大概从人类发明用火而学会熟食时就应该具有了。这是人类文明进步的表现。但是把对它的享用作为一个标准的审美行为和审美过程来处理，并且在观念上将其列为最重要的审美表现和审美需求之一，这就是中国先秦时期审美文化的一种特殊精神了。

《论语·乡党》里详细记载了先秦圣哲孔子自己如何对饮食活动的“审美性”刻意考究的情况：“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食饫而餽，鱼馁而肉败，不食。色恶，不食。臭恶，不食。失饪，不食。不时，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肉虽多，不使胜食气。唯酒无量，不及乱。沽酒市脯不食。不撤姜食，不多食。”这段文字详细叙

述了孔子如何刻意讲究吃喝。抛开里面所包含的对卫生情况的考虑和尊礼的观念不论,这种精致的讲究显然也包含了对饮食过程中口味享受和审美愉悦的重视,生理性的需要让位于对如何消受饮食对象的斟酌考虑,实用功利价值被“加工”成审美欣赏价值,实践性的饮食行为变成了富于个人风格的、优雅精巧的审美操作,从而将满足生理欲求的过程展现为体验人生乐趣、品味美感对象的过程。这种审美快感是如此美好而自足,以至于超凡脱俗如孔子,也一旦见“有盛饌,必变色而作”(《论语·乡党》),充分显示了美味佳肴的激动人心的力量。

饮食的审美意义对于先秦时期的王公贵族们来说就更是不言而喻的了。所谓“酒食者,所以合欢也”(《乐记·乐施篇》)。饮酒作乐是王公贵族审美生活中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样说,自然不仅仅因为酒食能满足他们的口腹之欲,而是因为他们确实在这种活动中得到了极为典型的美感高峰体验。

据《左传》载,鲁昭公二十年的一天,晋侯喝酒喝得高兴起来,感叹道:“如果自古就没有死,这将是多么欢乐的事啊。”晏子回答说:“如果自古就没有死,眼前的欢乐就是古人的欢乐了,陛下能得到什么呢?”另外,鲁昭公二十五年春,“宋公享昭子,赋《新宫》,昭子赋《车辖》。明日,宴,饮酒乐。宋公使昭子右坐,语相泣也。”在这两次饮酒中,晋侯饮到高兴处祈望不死,宋公饮到激动时与朋友相对垂泪,都可看出这种饮食之乐能够在先秦人的心中激起多么强烈的的美感反应。《史记·滑稽列传》有一段淳于髡谈饮酒之乐的话。淳于髡是齐国威王时的一个宫廷小丑。有一次,他对齐王说他饮一斗酒或一石酒同样能醉,齐王要求他作出解释,他回答道:“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旁,御史在后,髡恐惧俯伏而饮,不过一斗径醉矣。若亲有严客,髡卷袖鞠躬,侍酒于前,时赐余沥,奉觞上寿,数起,饮不过二斗径醉矣。若朋友交游,久不相见,卒然相睹,欢然道故,私

情相语，饮可五六斗径醉矣。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握手无罚，目眙不禁，前有堕珥，后有遗簪，髡盼乐此，饮可八斗而醉二参。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罗襦襟解，微闻芗泽，当此之时，髡心最欢，能饮一石。”这段话非常生动而且很有代表性地描述了先秦时期人们是如何在饮酒作乐的活动中得到完整的审美体验的。

酒食合欢之所以被看作是具有代表性的审美活动，除了它本身提供令人陶醉的口味之美以外，也在于其他各种审美活动往往也是围绕着宴饮活动开展起来，并成为宴饮之乐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周礼·天官冢》上就规定国王的饮食过程必须“以乐侑食”。而实际上王公贵族们的宴饮活动，则更要丰富多采，别出心裁得多。

《左传》襄公十四年载：“左师每食，击钟。闻钟声，公曰：‘夫子将食。’既食，又奏（乐）。’”

襄公二十八年载：“齐庆封好田而嗜酒，与庆舍政。则以其内实迁于卢蒲氏，易内而饮酒。……陈氏、鲍氏之圉人为优。庆氏之马善惊，士皆释甲束马而饮酒，且观优，至于鱼里。”

襄公三十年载：“郑伯有嗜酒，为窟室，而夜饮酒，击钟焉，朝至未已。”

昭公十二年载：“晋侯以齐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壶，晋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为诸侯师。’中之。齐侯举矢，曰：‘有酒如渑，有肉如陵。寡人中此，与君代兴。’亦中之。”

撞钟，奏乐，观优（表演），投壶，赋诗，这些都是宴饮之乐的审美内容。淫乐如庆封者，甚至以交换妻妾（易内）来畅乐。这还只是日常宴饮的情况，在一些大型的正式的宴礼活动中，其场面要更壮观，其内容要更丰富，其方式也要更讲究、更“艺术”一些。

正因为如此,先秦贵族们不仅热衷于在宴饮活动中寻求审美快乐,而且在心态上也往往是把宴饮活动作为一个相当“纯粹的”审美过程来对待的。这就是说,他们往往只是用娱乐的眼光来看待它,并把它与真正重要的事情区别开来。

《韩子·难一》里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晋平公与群臣饮,饮酣,乃喟然叹曰:‘莫乐为人君,惟其言而莫之违。’师旷侍坐于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坏于壁。公曰:‘太师谁撞?’师旷曰:‘今者有小人言于侧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师旷曰:‘哑!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请除之,公曰:‘释之!以为寡人戒。’”分析一下这个故事里的人物言行,我们可以看出在这种活动中人们的欢乐程度和自由心境。其中最典型的当然是晋平公与师旷的表现。首先,晋平公在高度的兴奋中忘形而叹,无疑是一种高度的审美陶醉感的由衷表达。而接下来的师旷,则表现得更为失态,他居然抡起琴就对晋平公撞去。这种行为自然是大失君臣之礼。按照韩非的说法,就是严父对待自己的儿子也不会如此,何况臣对君呢?可问题是,这不是一次正式的君臣交流而是一种“审美娱乐状态”。在当时,师旷如果还有一点清醒的意识,是不会不考虑真撞到平公以后的后果的。当时左右皆欲诛除他,可见事情本身在性质上的严重性。但是晋平公放过了师旷。这是因为他大抵还是用了游戏的眼光来看待师旷忘乎所以的行为。他大概也意识到,如果在其他君臣议事的场合,即使他说了莫乐为人君的话,师旷也是断断乎不敢有任何轻举妄动的。

了解上述事实是非常重要的。它能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在先秦人那里,口鼻身与耳目同为重要的审美器官,以及为什么口味美感在五官审美中占有非常突出的主导性的地位。事实上,只有当生活中不存在更高尚、更优雅和更有意义的审美追求、审美体验的时候,饮食之乐的审美价值和审美效应才会如此强烈而鲜明地突现

出来。先秦时期人们的生活正是这样的。当时的中国并未形成真正的典型的艺术审美活动。先秦人生活中的审美追求主要只能是以饮食之乐为基础为中心发展起来。因此,这种审美活动一方面在现象上呈现出非常原始的娱乐状态;它一般不具有真正的艺术审美活动所具有的非现实而又高于现实的性质和方式,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显得只不过是世俗生活本身的精致化、享乐化和审美化;另一方面则在观念上表现出感性和生理享乐主义的倾向与色彩:他们由此认为所谓美不过是感官评价的对象,而所谓审美活动则不过是具有生理享乐性质的感性占有方式罢了。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可以用美来评价视觉欣赏的对象,又同时可以用美来评价任何一种感官愉悦的对象的真正原因。

比如,墨子说:“目之所美,耳之所乐,口之所甘,身体之所安。”(《墨子·非乐》)又说:“食必常饱然后求美(食),衣必常暖然后求丽。”(《墨子佚文》)孟子说:“口之于味也,有同嗜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孟子·告子章句上》)荀子说:“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声而声乐莫大焉;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妇女莫众焉;形体好佚而安重闲静莫愉焉;心好利而谷禄莫厚焉。”(《荀子·王霸》)庄子说:“夫天下之……所乐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声也。”(《庄子·至乐》)

这些先秦时期的大思想家们讨论审美问题时有一个共同点,即往往是五官感觉并举为论,互为映证。而尤其突出的是,其他审美感官的审美性质,往往必须借助于味觉之美才能得到确认和说明。不用说,这种审美观念具有特定的感性功利内涵。它以生理性欲求为基本出发点,将眼耳鼻舌身的五官享乐作为审美活动的全面而完整的方式。

无论我们从多么高的角度来看待口味审美,这种审美活动都不能不表现出生理器官实践的特点和生理欲望满足的性质。而以

这种审美方式作为五官审美的代表和类比认同的主要根据的结果,则使得其他审美感官的审美追求,也同样被认为是一种感性化的具有物欲满足意味的行为。

《老子·二十章》:“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台。”熙熙,是喜乐之状。太牢,宴席中猪、牛、羊三牲之肉备具,则谓之“太牢”。自然是宴席中最为丰盛的一种。大家都高高兴兴的,如同参加丰盛的宴席,如同春和景明时节登台游玩。在这里,老子将享太牢和登春台的欢悦与自己生活的孤独飘泊、平淡自守相对照,可见老子也是将享太牢登春台作为大众审美活动的最激动人心的享乐方式来看待的。在享太牢的审美体验中具有生理欲求的满足感是不言而喻的。登春台呢?按河上本注云:“春阴阳交通,万物感动,登台观之,意志淫淫然。”则春天登台之乐,也被认为有一种潜在的情欲宣泄和情欲寄托内涵。在这样的观念里,审美中的高峰体验总是以生理欲求的满足为前提为基础,而生理性的快感则与审美愉悦的心理收获水乳交融地统一为了一个不可分辨的整体。

最典型的当然是对美色(主要是女性美)的看法了。应该说,对人的形象美的认识实质上标志了人类审美意识的主体自觉(中国远古女人的形象无美可言,甚至大都很丑,如女娲、嫫母等),寄托了人类完善自身、肯定自身的人文理想。但先秦时期的贵族们似乎从来不从这样的角度去看待形象美。在他们眼里,美色只是一种生理属性,是纯粹的性消费和性享乐对象。美色的审美内涵就是泄欲宣淫,而没有比这种生理行为更多的东西。所以,只要是基于这种美色欲求,上蒸下淫亦可以无所在意。这样说,是因为东周社会炽盛的淫乱之风确实反映出了这样的观念:

《左传》昭公二十年:“公子朝通乎襄夫人宣姜。”为以下淫上。昭公三十年:“蔡景侯为太子般取于楚,通焉。”则为以上淫下。另外,成公四年:“晋赵婴通于赵庄姬。”乃夫叔与侄媳相通。文公十六

年：“（宋）公子鲍美而艳，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无道，国人奉公子鲍以因夫人。”襄夫人为昭公继祖母，鲍为昭公庶弟，夫人与之通，则为祖孙相通了。文公七年：“冬，徐伐莒，莒人来请盟，穆伯如莒莅盟，且为仲逆。登城见之，美，自为娶之。”仲为穆伯之从父昆弟。是则为弟娶妇，美则自纳。考之其他先秦典籍，类似事例，举不胜举。

先秦淫风之盛是空前绝后的，它反映了先秦人对美色的特定看法。一般来说，美色当然与性有关系。但是如果美色之爱里只有性而没有任何社会观念内涵与人文精神内涵，则说明其美色观只具有纯粹的生理性。《荀子·非相》中云：“今俗之乱君，乡曲之僇子，莫不美丽姚冶，奇衣好饰，血气态度拟于女子；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而起。”可知对美色的追求男女都一样，似乎只有强烈的性欲冲动在起作用。在这儿，美色的独立性和观照意义荡然无存，美色的社会内涵踪影全无。它的诱惑力完全是针对生理需要的，它所激发的只是一种本能的力量。因此，在它的面前既无理性的障碍，也无情感的中介，只有在享乐意志支配下的直接诉诸感官实践的行为过程。因此在这儿，美色甚至是不被当作人来看的。它不仅没有获得一种人性和人文的升华，而且人之美也被异化成了物之属性。审美过程成了纯粹的生理享用过程。孔子曾感叹道：“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论语·子罕》）一方面可见好色风之盛，另一方面也是从一个侧面显示了美色观的纯生理性。美色观可以说是一种审美观念一种审美精神的尖锐而突出的表现形式。一个社会对美色的看法，无疑会深刻影响到对美本身看法。在先秦时期的五官审美观中，除了口味之美的生理性，美色之美的生理性也是导致感性主义审美意识的主导因素之一。

这种感性主义审美意识是渗透在一切审美领域的。我们可以

举听觉审美为例。比如在先秦人看来,如果欣赏音乐只是出于对审美愉悦的追求,那也就等于是在满足听觉的生理快感。春秋时期,礼乐崩坏,新乐兴起,这种新的音乐立即引起了王公贵族们的强烈喜爱。魏文侯“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乐记》)。越王,“客有以吹籁见越王者,羽、角、宫、徵、商不缪,越王不善;为野音,而反善之。”(《吕氏春秋·孝行览》)齐宣王则更是“直好世俗之乐耳”(《孟子·梁惠王章句下》)。而按照孔子大弟子之一的子夏的看法,新乐之所以具有如此巨大的审美魅力,就在于它的特点是“淫于色”(《乐记》)。

对审美活动的五官占有性质的认识,是先秦时期审美生活、审美行为本身的粗浅,美的存在缺乏艺术净化与精神引导的反映;而五官审美观念的形成,则直接影响到审美内涵的精神升华,使美的存在再也无法摆脱感官实践和生理享乐的性质。

第二节 审美原罪论

五官审美的生理性特点和感性化倾向给人们对于美的意义的思考带来了很大的困惑。人们无法不正视美的巨大魅力,因为美确实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种表现和一个结果。它本质上的意义和价值使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法遮掩的光辉。但是,不能摆脱感官束缚的审美行为却无法完成美向自由境界的升华,无法确证自己的真正本质。因此,对于先秦时期爱美的人们来说,美存在的合理性是个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审美追求必然而又必要的依据。

人们首先想到的一个答案是爱美是人的天性,是人与身俱来的本能冲动和本能行为,因此它诉诸人的意志,促使人们采取相应的行动。这个答案显然具有经验性特点,它符合每个审美者在审美

中对感官的依赖,并且与审美活动的生理效应互为呼应。因此,它几乎很快便成为先秦思想家们的共识。

《孟子·万章章句上》云:“天下之士悦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忧;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忧;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忧;贵,人之所欲,贵为天子,而不足以解忧。人悦之、好色、富贵,无足以解忧者,惟顺于父母可以解忧。人少,则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有妻子,则慕君子;仕则慕君,不得于君则热中。大孝终身慕父母。”《尽心章句下》云:“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

《庄子·盗跖》:“人之情,目欲视色,耳欲听声,口欲察味,志气欲盈。”

《荀子·荣辱篇》云:“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目辨白黑美恶,耳辨音声清浊,口辨酸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养,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王霸篇》云:“夫人之情,目欲紫色,耳欲紫声,口欲紫味,鼻欲紫臭,心欲紫佚。此五紫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正名篇》云:“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形体、色、理以目异,声音清浊、调竽奇声以耳异,甘、苦、咸、淡、辛、酸、奇味以口异,香、臭、芬、郁、腥、臊、洒、酸、奇臭以鼻异,疾、养、沧、热、滑、皴、轻、重以形体异,说、故、喜、怒、哀、乐、爱、恶、欲以心异。心有征知。征知则缘耳而知声可也,缘耳而知形可也,然而征知必将待天官之当簿其类然后可也。”

综述上述思想家的看法,则五官好美,是人的天性使然,是人所共有、相通相同的一种本能。天性是不可违的,是不可能抹煞、去除和忽略的。当然,它也不需人特意去准备和创造。所以,人对美